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 (a) 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A提供貸款融資95百萬港元，為期十二個月；
- (b) 與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B提供貸款融資85百萬港元，為期十二個月；及
- (c) 與借款人C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C提供貸款融資90百萬港元，為期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等貸款融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貸款融資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 (a) 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A提供貸款融資95百萬港元，為期十二個月；
- (b) 與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B提供貸款融資85百萬港元，為期十二個月；及
- (c) 與借款人C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C提供貸款融資90百萬港元，為期十二個月。

各貸款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貸款協議A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貸款人 :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 借款人A
- 本金額 : 95百萬港元
- 利率 : 年息7.5%及每月支付利息一次
- 可提取期間 : 貸款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於任何營業日可供提取
-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或貸款人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以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書面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不少於30日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向貸款人提早還款之日期，並提早償還所有或部分未償還貸款融資結餘，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及未付利息，而該還款額須為1百萬港元的倍數或貸款人全權酌情同意的任何其他金額

抵押 : 一項就持有納斯達克上市之上市公司股份的證券賬戶設定之押記，按相關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計算，價值約為1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3.5百萬港元)

貸款協議B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人 :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人 : 借款人B

本金額 : 85百萬港元

利率 : 年息8.5%及每月支付利息一次

可提取期間 : 貸款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於任何營業日可供提取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或貸款人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以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書面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不少於30日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向貸款人提早還款之日期，並提早償還所有或部分未償還貸款融資結餘，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及未付利息，而該還款額須為1百萬港元的倍數或貸款人全權酌情同意的任何其他金額

抵押：一項就持有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的證券賬戶設定之押記，按相關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約為129.1百萬港元

貸款協議C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人：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人：借款人C

本金額：90百萬港元

利率：年息8%及每月支付利息一次

可提取期限：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任何營業日可供提取

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或貸款人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以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書面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提早還款：借款人可給予不少於30日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向貸款人提早還款之日期，並提早償還所有或部分未償還貸款融資結餘，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及未付利息，而該還款額須為1百萬港元的倍數或貸款人全權酌情同意的任何其他金額

抵押：一項就持有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證券的證券賬戶設定之押記，按相關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約為122.4百萬港元

有關該等貸款融資信貸風險之資料

該等貸款融資為有抵押貸款。

借款人A提供的抵押品足以作為貸款融資A之抵押，原因為貸款融資A的押記股份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約為77%（按上述相關股份的總市值約123.5百萬港元計算）。

借款人B提供的抵押品足以作為貸款融資B之抵押，原因為貸款融資B的押記股份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約為66%（按上述相關股份的總市值約129.1百萬港元計算）。

借款人C提供的抵押品足以作為貸款融資C之抵押，原因為貸款融資C的押記股份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約為74%（按上述相關股份的總市值約122.4百萬港元計算）。

該等貸款融資的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對(i)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及(ii)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所作出的信貸評估而授出。經考慮上述因素以評估相關墊款的風險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提供墊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

該等貸款融資的資金

該等貸款融資的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各借款人均為一名香港居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該等貸款融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商業慣例、所提供的抵押及該等貸款融資的金額後公平磋商達致。借款人相互獨立，且貸款協議於貸款人取得其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會議所需的內部批准後，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該等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等貸款融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貸款融資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鍾曉立先生
「借款人B」	指	鄭俊杰先生
「借款人C」	指	施安東先生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而「借款人」指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A就提供貸款融資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B就提供貸款融資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C就提供貸款融資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而「貸款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視情況而定)
「貸款融資A」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A向借款人A授予本金額為9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B」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B授予本金額為8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C」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C向借款人C授予本金額為9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該等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A、貸款融資B及貸款融資C，而「貸款融資」指其中任何一項(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